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文体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 1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 1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 1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 1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 1 月 2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1.5%
	100万≤M<300 万	1.0%
	300万≤M<500 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1 年以 365 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天≤Y<30 天	0.75%
	30天≤Y<1 年	0.50%
	1年≤Y<2 年	0.30%
	Y≥2 年	0%

注:1、Y 为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B×C×(1-D) / (1+G)+F]/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截止公告日管理人旗下的 LOF 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中,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300 元人民币;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500 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26 日

关于增加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销售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67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28-666

公司网站: www.cdrcb.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凯石财富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凯石财富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2233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000943	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000944	工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B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高铁母基",交易代码:164820,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高铁 B 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 B 端",交易代码:15032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0 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高铁 B 端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 0.2500 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高铁 B 端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高铁 A 端、高铁 B 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 A 端、高铁 B 端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高铁 B 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高铁 B 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高铁 B 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 0.2500 元有一定差异。

四、高铁 A 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 A 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 A 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 A 端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母基的情况,因此高铁 A 端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母基份额、高铁 A 端份额、高铁 B 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高铁 A 端份额与高铁 B 端的上市交易和高铁母基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轼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1,05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4,14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5,20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4%。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65,201,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45,900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公告》(临 2016-002)。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165,201,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45,900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6-0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201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兆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魏俊华先生,独立董事李纪南、刘瑞复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张兆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张兆勇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张兆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选举张兆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工作纲要》

2016 年公司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深入贯彻实施"创新机制、强化管控、突破瓶颈、持续发展"的经营管理方针,以"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工作精益化"为抓手,聚焦科技创新、市场开发、保障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备查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张兆勇先生简历

张兆勇先生,男,中共党员,1965 年 1 月出生,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设计及应用力学系有翼导弹设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航天工业部二院二部一室技术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二部科技处副处级调度、副处长、处长,中国航天机电集团二院二部科技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科技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研发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副所长、党委书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发展计划部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主任兼党委副书记、北京仿真中心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061 基地党委书记、副主任,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等职。

张兆勇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航天电器存在关联关系。张兆勇先生未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20%	盈利:50,520.44 万元
	盈利:约 91,000 万元--- 111,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47 元---0.57 元	盈利:0.2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前期产能优化升级,市场竞争力增强;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2、公司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盈利能力同比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